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司法局党组文件

沈辽中司组发〔2023〕5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辽中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司法所、各科室：

《沈阳市辽中区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已经局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司法所、各科室以本清单为蓝本，立足职能职责，突出工作重点，全面提升全局法治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司法局党组

2023年6月27日



辽中区司法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根据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沈阳市辽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结合区司法局实际，制定沈阳市辽中区司法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如下。

一、严格遵循基本原则，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带头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反对以言代法、以权压法、徇私枉法；

（四）坚持统筹协调，做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五)坚持权责一致，确保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

(六)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二、严抓责任落实，坚决做到以上率下

司法局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应当做到：

(一)切实履行依法治国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的职责，推动全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

(二)全面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三)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

(四)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全局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

(五)加强我局法治建设，解决当前我局法治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健全完善党领导全局法治建设体制机制，提升全局法治工作能力和保障水平。

三、严格对标对表，确保实现高质量推进

司法局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全局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法治政府建设有关

重大问题，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

1. 组织党组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重大问题。充分发挥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职能作用，建立完善推动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落实工作机制，健全法治建设工作制度和机制，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体制机制。

2. 推动法治建设纳入我局发展总体规划和党组会年度工作要点，研究确定年度法治建设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和具体举措。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

3. 贯彻落实将党组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纳入区委巡视巡察范围，实现一并巡视巡察、一并反馈、一并整改。

4. 支持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制度。严格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要求，每年年底应当向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通过报刊、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落实、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

6. 充实配强工作力量，推动区委组建专门机构或专门力量承担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相关工作。

7. 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

8. 加大党内法规宣讲解读力度，将党内法规制度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

（三）严格依法依规决策、落实党委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9. 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需要以区委名义发文的文件前置审核制度，在常委会前提交区委办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10. 推动建立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并得到有效落实，推动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在制定重大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

11. 加强政府法律顾问考核。规范管理，建立能进能出的更新机制，不断提升法律顾问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和行政管理事务的服务质量。

12. 严格按照《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编制、调整和管理。

13. 组织制定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

14. 推动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不搞变通、不打折扣。

15. 推动完善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全面推行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政府机关规范性文件报备率、及时率、规范率达到规定要求，及时撤销和纠正违宪违法和违背中央精神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定期清理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及时公布清理结果。

（四）坚持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加强政法干警队伍建设和机关领导班子建设。

16. 支持把法治观念、法治素养作为干部德才的重要内容，把能不能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依据。

17. 注重建设高素养的法治专门队伍，重视法治人才培养。

18. 强化基层法治建设力量保障，配齐配强必要的工作人员，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法治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19. 认真落实辽中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全体政法干警依法行政，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

20.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推动发挥行政复议在化解行政争议、纠正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中的作用。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

21. 推动贯彻落实《辽宁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关于加强沈阳市府院联动实施意见》《沈阳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实施细则》，规范行政机关依法出庭应诉工作，强化应诉能力培训。

（五）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法治氛围。

22. 坚持带头讲法治课，做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表率。

23. 认真组织实施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推动全社会弘扬法治精神。积极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开展《民法典》《统计法》等宣传工作。推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督促各普法责任主体制定普法责任清单，推动行政执法部门加强以案释法工作。

24. 推动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推动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学法用法制度，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25. 支持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法治讲座、网上学法等多种形式，提高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工作能力。

（六）健全党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制度和工作机制。

26. 组织召开区委法治建设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1次，开展专题述法，研究法治建设方面的重大问题。

27. 加强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建设，支持各协调小组和委员会办公室工作。统筹研究法治工作难题，积极破解社会关注的法治问题。

28. 推动形成闭环责任体系，认真组织法治建设督察和问题整改工作。

（七）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9. 支持全面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30. 推动加强重点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对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文明、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加强监督力度，要求各执法单位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执法行为，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

31. 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加强行政执法保障和监督。推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八）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组织推进机制。

32. 推动建立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机制，组织开

展法治政府建设迎检、督察和问题整改协调工作，推动形成法治政府建设闭环责任体系。

33. 适时推进召开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及办公室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

34. 统筹研究法治政府工作难题，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达标创建活动。

四、严明纪律要求，强化工作保障

(一) 司法局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

(二) 司法局主要负责人是履行推进本局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按照本职责清单，全面正确履行法治建设职责，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保证法治建设各项工作要求在全局得到切实贯彻。

(三) 局党组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分管领域各项具体工作的组织推进，协助司法局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加快推进法治建设重点任务落实落地，依法依规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实际问题，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中共沈阳市辽中区司法局党组

2023年6月27日
